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言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于2003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广州开发区高职教育基地、中新广州知识城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培养基地。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重发展“医养护”专业，为医疗卫生与健康养老行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建设成为高水平、有特色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的运行机制，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学校依法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校英文名称是 Guangzhou Kangda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是 KDVTC）。

学校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华师康大教育园。

学校网址是 <https://www.kdvtc.edu.cn>。

第三条 学校办学性质是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依法治校，以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以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发展为动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为将学校建设成为在全省同类民办院校中有较大知名度与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而努力。

第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教育为主，适度开展继续教育。

第八条 学校开设有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6个专业，致力于打造大健康服务专业群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特色专业群，协同发展财经商贸类和文化艺术类特色专业群。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增设或优化调整学科门类。

第九条 学校校徽为“康”的拼音首字母“K”造型；整体似“人”字，又似人字拼音首字母“R”，寓意学院以人为本的思想；“书本”

造型，意为学校教书育人，同时象征字母“D”，与“K”共同组成“康大”之意；“K”造型由一长二短三笔画组成，意为“一体二翼”，即专科教育为一体，开放教育和培训为二翼，整体造型呈三角形，是最为稳固的造型之一，意为康大稳步向前发展之意。标准色为绿色，代表了学校“清新、希望、安全、和平”之意。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为繁体中文全称，GUANGZHOU KANGDA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是学校的英文全称。图示：



第十条 学校校训为崇仁、尚礼、致知、精技。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是广州康弘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997.8 万元。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二）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财务、教学、管理等状况；
- （四）对学校的建设、发展、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学校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条件；

(三) 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设定招生标准，制定招生方案；

(二)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和专业，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与奖惩，开展学生毕业资格审查，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 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人员配备方案，组织运行管理；

(四)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国（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机构开展教育、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五) 组织校园建设工作，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可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二）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三）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遵守学校章程，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 （五）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接受党内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7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

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系（部）级单位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三）学校系（部）级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

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

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

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等部门，逐步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系（部）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系（部）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系（部）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系（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

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共9人，董事会成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其中1/3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者推荐的代表为董事会当然董事，任期内举办者有权自行调整代表人选。学校校长与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为董事会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离任时其董事资格自行终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董事在任期内，如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或其行为导致学校遭受损失，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

第二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在董事会工作时，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因董事离任而变更董事的，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董事会换届，由前一届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3个月内提前决议换届方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选

举产生。如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可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 （三）担任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的原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2. 经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或开会程序不符合董事会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少数服从多数。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但讨论下列重大事项, 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发展规划;
5. 审核预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7. 董事会换届方案;
8. 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 可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 董事长也可以委托其他 1 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

应当举行董事会会议, 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又没有委托其他董事的, 经由 1/3 以上董事同意, 可推选 1 名董事为召集人和主持人, 临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 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及议题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全体董事。

(五)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及有效期,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前向主持人交验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就受托董事的行为承担责任。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回避。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六）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和决定作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五章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执行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执行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由校长根据工作内容指派工作任务及授予权限，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校长任期为 4 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三十二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二）拟订学校年度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依据管理制度，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校长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 (一) 在办学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
- (二) 不能全面履行校长职责或不能胜任校长职务的；
- (三) 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 损害学校声誉或导致学校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 (五) 本人提请要求辞职的；
- (六) 教育行政部门建议解聘的。

第三十四条 校长应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学年度学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行政管理等方面重要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如工作需要，经校长或执行校长同意可临时召开。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经校长同意，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他人员可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 (一) 研究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研究落实上级部门的重要文件措施；
- (二) 讨论学校发展规划，研究学校工作计划；

(三) 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干部竞聘、表彰奖励、培训进修、考核奖励等重要人事管理事项，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四)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或废止，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五) 学校内设机构与岗位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六) 学校大额资金投入项目等与经费相关的重要事项；

(七) 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办公用房等重要资源的分配方案；

(八) 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方案；

(九) 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的具体运行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教职工代表各1人。其中，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二) 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合法利益时，要求董事、校长予以纠正；

(三) 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四) 委派1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七章 学术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具体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进行。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均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术相关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系（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

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校长或者执行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对学术事务进行审议、决策、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达到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审议。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机构，审议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贯彻落实学校教学工作思路和决策，研究、决定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教学管理工作和教师教学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学质量建设与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专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估和提供咨询。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

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为1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

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加强学校与校友间的联系，促进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为广东的教育事业、为学校的发展作贡献。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就读过的学生，或者在学校工作过1年以上的教职工。

第九章 内部机构设置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管理的内部组织机构。系（部）根据学校授权，围绕教学科研工作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学校对各组织机构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设置系（部），系（部）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各系（部）主任根据学校授权，负责本系（部）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提出本系（部）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拟定本系（部）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对本系（部）教职工进行业绩考核，组织本系（部）的学术活动及对外学术交流，以及执行董事会或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十八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设置专业，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教学内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指导人才培养工作，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创新体系，积极支持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鼓励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第七十一条 学校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保障教学投入，并建立本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学校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十一章 教职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指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的直接从事教

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以及后勤服务人员。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度，自主聘任教职工，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学校和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学校依法为在职教职工提供社会保障性待遇。

第七十六条 学校在校长的主持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用人计划。用人计划经董事长批准后，面向校内外自主招聘。聘任的教职工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依法获取工作报酬、福利待遇，依法享受休息休假的权利；
- （三）根据发展所需，获得进修培训机会；
- （四）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聘任合同相关约定；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岗位任务；
- （五）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
- （六）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服务人员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平等待人，热心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制定工资方案，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担任教师者必须持证上岗，不具备教师资格者不能从事教学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校重视教师队伍建设，逐步采取有力措施，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努力造就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受聘教职工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成绩进行考核，作为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的依据。学校对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教职工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分别做好受理和协助解决教职工的申诉和调解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关于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规定，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自主联系，并确定聘用外籍教师的人选。

第十二章 职称评审

第八十六条 学校每年于职称评审前5天抽选评审委员，成立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教师职称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教师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议，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议意见。教师

职称学科评议组原则上按学科或专业分类设置。

第八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按系列设置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按专业设置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副主任相对固定，委员从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其中高级职称的评审委员会由正高级职称委员组成，中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委员会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委员组成。

第八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的教师职称学科评议组成员为 3-5 人，人数根据每次评审职称的情况具体调整，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教师职称学科评议组设组长 1 人。

第九十条 每届评审委员会委员随机抽取，同一委员连续参加不超过 3 年。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需报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评审并表决通过本校高校系列各级职称结果。

第九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和教师职称学科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出席，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九十三条 教师职称学科评议组对申报者全部申报资料进行评议，负责组织高级职称的答辩，并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供评审委员会参考。

第九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结合教师职称学科评议组意见，对申报者资料进行评审，并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全体成员的 2/3 方为通过。

第十三章 学生

第九十五条 学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

第九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一百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技能培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按照规章和相关学生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一百零二条 未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短期教育或培训等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四章 资产、财务管理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是：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收取的学费；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八条 学校进行办学成本核算。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分立、合并，董事会换届、校长或法定代表人更换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董事长、校长、执行校长、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学校对受捐赠财产，依法进行自主管理、使用和处置。对来自校友、社会各界等的捐赠，学校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实现捐赠目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方案。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安全维稳体系及其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

第十五章 学校的变更和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与终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 （一）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其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

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作出变更或者撤销决定。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
- （二）学校举办者变更，或出现分立、合并；
- （三）学校的改革发展出现新的情况，或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和定位发生变化；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以下程序：

- （一）由董事长提出或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提出修改条款；
- （二）章程修改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修改后的章程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 （三）修改后的章程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内容时，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

公示。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